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7年1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明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询。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0,693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9,000 万元向公司补充日常营运资金。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关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补充营运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拆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资金拆借业务，专项用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关于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资金拆借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资金拆借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